



联合国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六届会议(2011年2月21日至24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5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内罗毕)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 目录

	页次
导言 .....	1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1
A. 出席情况 .....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	3
D. 通过议程 .....	3
E.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4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	5
G. 部长级磋商 .....	5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5
I. 介绍常驻代表委员会编拟的各项决定草案 .....	5
三. 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	6
A. 主席关于部长级磋商的摘要 .....	6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	6
C. 国际环境治理 .....	6
D. 世界环境状况 .....	6
E.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	7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	7
G.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	7
H.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	7
I.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	7

---

J.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和协调 .....	8
K. 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	8
四. 通过决定 .....	8
五.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a) (环境状况)、4(c) (国际环境治理)、4(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4(e) (与各主要团体的协调与合作)、4(f) (环境与发展)) .....	9
六.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5) .....	9
七.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	9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	9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	9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	10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	10
附件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11

##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至24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召开。根据理事会第25/17号决定第二节以及理事会/论坛主席团随后在2010年9月的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会期为四天。

###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2. 会议于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由司仪宣布开幕。在发表开幕辞之前,一群肯尼亚年轻人演唱了一首题为“变废为宝”的获奖歌曲,并放映了一段宣传废物回收的录像。此外,还放映了一个以绿色经济为主题的视频短片,讲述了各国部长和国家元首支持绿色经济理念的故事。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亲善大使Edward Norton先生发表了讲话。

3. 随后,代表无法出席本届会议的塞尔维亚环境和空间规划部长兼理事会主席Oliver Dulić先生的刚果可持续发展、林业和环境部长兼理事会代理主席Henri Djombo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会议的理事会秘书Jamil Ahmad先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和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分别发表了开幕辞。<sup>1</sup>

###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 A. 出席情况

4.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sup>2</sup>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论坛: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

<sup>1</sup> 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各项讨论更加全面的记录,包括开幕辞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以及理事会/论坛在会议上就实质性问题举行的讨论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事录(UNEP/GC/26/19)。

<sup>2</sup> 理事会席位是由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52次全体会议,以及2009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六十四届会议第35次全体会议上进行的选举所确定的。2010年7月28日,应克罗地亚驻联合国代表在2010年7月22日的一封信函中提出的请求(A/64/869)——该请求宣布克罗地亚将放弃其所余任期内的理事会席位,将该席位让与白俄罗斯——经理事会东欧国家同意,大会选举白俄罗斯任期一年,自2011年1月1日始,至2011年12月31日终。

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5. 下列并非理事会成员国、但是为联合国成员国或某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论坛：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索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6. 巴基斯坦也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理工学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资源中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区域协调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10.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代表名单列于文件 UNEP/GC.26/INF/24。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 2 月 2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osa Aguilar Rivero 女士(西班牙)

副主席： Zoltan Illes 先生(匈牙利)

Liana Bratasida 女士(印度尼西亚)

Graciela Muslera 女士(乌拉圭)

报告员： Mauricio Xerinda 先生(莫桑比克)

##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2. 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58 个成员国的 54 位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他们的全权证书被认定妥善无误。主席团向理事会/论坛作了汇报，而理事会/论坛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 D. 通过议程

13.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批准的临时议程(UNEP/GC. 26/1)为基础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各主要团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 E.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4.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载于附加说明的议程 (UNEP/GC.26/1/Add. 1) 之中的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5. 主席团商定，按照上述一项建议，决定理事会/论坛将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至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部长级磋商。上述磋商的重点将集中于议程项目 4(b) 下的环境署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贡献、绿色经济和 国际环境治理等问题。
16. 也是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决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该全体委员会将与部长级磋商同时举行会议，并将审议议程项目 4(a) (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4(c)-(f) (国际环境治理；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与各主要团体的协调与合作；环境与发展)；5(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6(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7(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 8(其他事项)。
17. 理事会/论坛第 1 次全体会议进一步决定，全体委员会将由 Bratasida 女士主持。会上还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酌情通过。该起草小组由 Macharia Kamau 先生(肯尼亚)主持。理事会/论坛还决定设立“主席之友小组”，负责协助主席准备其部长级磋商的摘要。该小组将由联合

国五大区域集团各出两名代表、欧洲联盟的一名代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一名代表组成。

18. 会上进一步商定，理事会/论坛将于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召开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9(通过报告)和 10(会议闭幕)。

19. 理事会/论坛注意到以下事实：本届会议将是首届以无纸化形式召开的会议，会议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

####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20.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表了政策咨文。该政策咨文的摘要可参见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GC.26/19)。

#### G. 部长级磋商

21. 在 2 月 21 日下午召开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开始以部长级磋商形式审议议程项目 4(b)-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重点关注环境署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贡献、绿色经济和国际环境治理等专题。

22. 部长级磋商始于第 2 次全体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向各国部长全面介绍了国际社会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以及环境署正在这一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在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 3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绿色经济专题；而在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 5 次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则讨论了国际环境治理专题。第 6 次全体会议包括同时举行的圆桌讨论会，旨在使与会代表能以小组形式更全面地探讨各项议题。

23. 2 月 22 日星期二举行了一场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特别部长级午餐会，以便为讨论以下专题提供论坛：交通、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4. 全体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期间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以审议指派给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在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GC.26/19)附件二。

#### I. 介绍常驻代表委员会编拟的各项决定草案

25. 德国常驻环境署副代表兼常驻代表委员会代理主席 Regine Hess 女士向理事会/论坛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GC.26/L.1 之中的委员会编拟的各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并突出强调了编拟上述决定草案的合作过程及其带来的挑战。

### 三. 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事项

#### A. 主席关于部长级磋商的摘要

26. 在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召开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提交了针对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的各项专题举行磋商期间表达的观点的摘要草案。她说该摘要反映了部长级磋商期间表达的各种观点，并不是一份共识案文。

27. 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并不认同主席摘要中所述的大多数代表的支持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意见。另一位代表说，已提供的关于绿色经济的资料不充分，并且他的政府对环境署的《迈向绿色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途径》报告持保留意见。

28. 理事会/论坛注意到主席的摘要。该摘要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 (UNEP/GC.26/19) 附件三。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29. 理事会/论坛在第 26/17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12 年 2 月 20-22 日举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并于 2013 年 2 月 18-22 日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后者的举办地为内罗毕，而前者的举办地将与理事会主席团和成员国协商决定。

#### C. 国际环境治理

30. 理事会/论坛在第 26/1 号决定中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在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时，考虑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所确定的各项更广泛体制改革备选方案，并邀请主席将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转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31. 理事会/论坛在该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与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并利用预算外资源，以针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所开展的讨论为背景，就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在纽约为政府代表组织非正式会议。

#### D. 世界环境状况

32. 理事会/论坛在第 26/2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促进及时最后确定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第五份报告和决策者摘要，以便为 2012 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投入。

## E.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33. 理事会/论坛在第 26/3 号决定中建议执行主任将综合废物管理问题作为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的重点优先领域加以进一步处理；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的倡议；并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废物管理领域的合作与协调，确保联合国开展的相关工作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安排所做工作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并避免工作的重复性，尤其是依照《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展的工作。

34. 理事会/论坛在该决定中请执行主任提交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资料，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所做贡献的一部分。

##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35. 理事会/论坛在第 26/4 号决定中决定，应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的要求，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最终机构安排的情况下，与所有相关组织与机构磋商，为使平台全面运转，召集一次全体会议，让所有成员国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尤其要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充分而有效地参与，以便尽早确定该平台的模式和体制安排。

36. 理事会/论坛在该决定中还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2011 年召集上述全体会议，并继续促进任何落实该平台的后续进程，直到建立了秘书处为止。

## G.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37. 理事会/论坛在第 26/5 号决定中认识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可能为筹备定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进程提供重要投入，并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以期理事会能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投入。

## H.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38. 理事会/论坛第 26/9 号决定核准了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和支助预算，以及为环境基金拨款 1.9 亿美元。

## I.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39. 理事会/论坛第 26/11 号决定鼓励环境管理小组编拟一份联合国系统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呈文，呈文中列出绿色经济方面现有的研究活动。

## J.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和协调

40. 理事会/论坛第 26/12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的投入。

## K. 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41. 理事会/论坛第 26/16 号决定鼓励成员国和其他政府进一步推动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并邀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成员、各项里约公约、捐助方、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各英才中心推动《多年期行动计划》的进一步制定。

## 四. 通过决定

42. 在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通过了下列决定：

决定编号	文件标题
26/1	国际环境治理
26/2	世界环境状况
26/3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26/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6/5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26/6	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26/7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
26/8	《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26/9	2012-2013 年拟议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6/10	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26/11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26/12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和协调
26/13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
26/14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26/15	加强应急活动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26/16	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26/1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及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43. 在通过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草案时，一位代表表示，理事会/论坛不应通过那些仅仅是为承认执行主任为响应理事会/论坛的请求而提交了报告的各项决定。他说，此类决定是不必要的，占用了开展更加要紧的事务所需要的宝贵时间。

**五.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a)(环境状况)、4(c)(国际环境治理)、4(d)(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4(e)(与各主要团体的协调与合作)、4(f)(环境与发展))**

**六.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5)**

**七.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44.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7(分项目 4(b)除外,该分项目是上文第二章 G 节中提到的部长级磋商的主题)。有关该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报告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GC. 26/19)附件二。

45. 理事会/论坛就这些项目通过的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需要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特别注意的决定列于上文第三章。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46. 未讨论其他事项。

##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47. 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此前分发的议事录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GC.26/19)，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负责议事录的定稿工作。

##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48. 在发表闭幕辞和按照惯例相互致意之后，20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45 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宣告闭幕。

## 附件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文件标题
26/1	国际环境治理
26/2	世界环境状况
26/3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26/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6/5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26/6	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26/7	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
26/8	《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26/9	2012-2013 年拟议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6/10	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26/11	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26/12	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和协调
26/13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
26/14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26/15	加强应急活动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26/16	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26/1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及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 第 26/1 号决定：国际环境治理

理事会，

忆及其 2009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25/4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成立了一个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根据其职权，该小组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一系列改善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备选方案，<sup>3</sup> 以期向联合国大会提供投入，

亦忆及其 2010 年 2 月 26 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SS. XI/1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成立一个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请该小组以上述系列备选方案为基础，但同时亦对新想法保持开放态度，考虑对国际环境治理体系进行更广泛改革的问题，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和芬兰政府分别在内罗毕和埃斯波主办磋商小组的会议，并对芬兰环境部长和肯尼亚环境与矿产资源部长共同主持磋商小组表示感激，对执行主任担任该小组顾问表示赞赏，

注意到民间社会团体通过秘书处，联合国系统通过环境管理小组以及通过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指定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会议，而向磋商小组提供了投入，

已考虑到除其它声音外，加强环境方面全球主管部门的声音，是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的一大主要成果，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框架下，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提供可信、一致而有效的领导作用，

强调确保国际环境治理进程的政治势头和有效落实的重要性，

1. 欢迎载于磋商小组会议成果文件之中的磋商小组成果——通称为“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sup>4</sup>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上述系列备选方案中所确定的渐进式改革的实施问题的报告，<sup>5</sup> 并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就该报告中所示需要理事会做出决定的各项渐进式改进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3. 邀请理事会主席将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转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sup>3</sup> UNEP/GCSS. XI/4。

<sup>4</sup> UNEP/GC. 26/18。

<sup>5</sup> UNEP/GC. 26/3。

4. 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时，考虑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所确定的各项更广泛体制改革备选方案，以此作为通过改善国际环境治理而对加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做出的一大贡献；

5. 亦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针对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确定的各项备选方案的财政、结构和法律影响及其比较优势，启动一项全面分析，利用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专长，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有资格参与筹备委员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主要团体；

6. 请执行主任与其它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并利用预算外资源，以针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体制框架所开展的讨论为背景，就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在纽约为政府代表组织非正式会议；

7. 亦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向拟于 2012 年召开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供一份报告；

8. 决定在拟于 2012 年召开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对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2 号决定：世界环境状况

理事会，

履行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职能和责任，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把各种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列为优先重点，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适当和充分的审议，同时促进相关国际科学和其他专业团队对获得、评估和交流环境知识和信息做出贡献，

回顾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 22/1 号决定、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3/6 号决定、2008 年 2 月 22 日关于《全球环境展望：以环境促发展》的第 SS. X/5 号决定以及 2009 年 2 月 20 日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5/2 号决定，

注意到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发表的众多环境评估报告和出版物中的结论，特别是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伙伴合作编

制的报告和出版物，以及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处理实质性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的报告，<sup>6</sup>

还注意到 2009 至 2011 年间所开展的科学环境评估的结论，包括气专委在此期间及之前得出的结论，<sup>7</sup>

对有文件证明的环境退化、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广泛变化、以及各种自然进程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妨碍了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表示关切，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改善科学评估的连贯性和科学严谨性以提高其影响力所做出的努力，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为建设区域和国家在环境数据收集、信息和评估方面的能力而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任务是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并根据关键科学评估的结论为解决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提供与政策有关的指导，而且除了向作为各项全球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环基金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这项任务之外，环境署还要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负责查明新的环境问题，

回顾其呼吁通过“环境署实况”赋能框架支持的专题优先领域定向评估移徙的一套要求的第 25/2 号决定第三部分、关于改进国际环境评估前景概览的第 25/2 号决定第二部分、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第 22/1 号决定第一部分 A 小节，

留意到《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所阐述的需求，除其它事项以外，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用于环境评估、汇报和预警的环境数据和信息管理，

欢迎由执行主任提交的针对第 25/2 号决定第三部分的报告，<sup>8</sup>

## 综合环境评估的影响

1.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促进综合环境评估的利用，这些评估报告了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进程中常规信息来源的环境状况，以强化环境管理与决策制定的科学基础，广泛提高对新的环境问题的认识；

2. 请执行主任：

<sup>6</sup> UNEP/GC.26/4。

<sup>7</sup> UNEP/GC.26/INF/13。

<sup>8</sup> UNEP/GC.26/4/Add.1。

(a) 通过工作方案，使用一贯且恰当的方法继续改善评估的一致性，并使用一贯、严格和恰当的审查程序提高评估的科学严谨性，以帮助制定可信、相关和合法的科学评估程序，增强评估的影响力，并且提高各个国家的能力；

(b) 根据《巴厘战略计划》，酌情通过工作方案帮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在科学评估中运用全球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定制国家和城市两级等其他实施范围的全球方法，以帮助各国建立使用国家与地方数据的能力，并支持各国确定需要科学研究的关键环境政策议题；

## 二

### 2012-2013 年未来环境变化评估

#### 3.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

(a) 鉴于对最新的、科学可信的和政策相关性的世界环境变化信息的持续需求，包括对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分析，继续开展全面、综合、科学可信的全球和专题环境评估，同时避免重复并依托于持续的评估工作，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b)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和专题综合环境评估，以支持和进一步加强这些评估的科学可靠性、政策相关性和合法性；

(c) 根据在中期战略框架中纳入全球评估的备选办法，对环境变化进行政策相关的综合全球评估和专题评估；

(d) 促进《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第五份报告的最后定稿，同时促进供政策制定者使用的摘要的按时定稿，为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信息；

4.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做出新的评估以及利用现有评估结果以确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优先事项，从而追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发起的工作；

5. 鼓励各国政府支助对地表和地下的淡水资源以及土地退化的评估，同时考虑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的重要作用；

6. 邀请执行主任通过让适当机构、研究网络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参与，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开展的暂时气候致变因素评估继续下去，不断审查新出现的科学议题，并酌情通报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7. 呼吁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相关机构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助各项评估倡议；

8. 请执行主任在 2013 年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汇报实施该倡议的进展情况；

### 三

#### 国际评估展望

9. 请执行主任根据资源可得性，在开展环境评估和根据评估结论采取行动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10. 邀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并酌情与其它主管联合国机构，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全球汇报和评估定期进程的第一个周期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方面的潜在作用；

### 四

#### 环境署实况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着手发展“环境署实况”平台并：

(a) 根据联合国基于互联网的数据接入系统(联合国数据)向 2012 年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试验性“环境署实况”平台概念验证阶段材料，包括一个互动的网络应用程序，具备支持数据管理的能力，能够提供最近的历史性近乎实时数据和关于一定环境主题的指标；

(b) 调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机构和技术网络，为“环境署实况”平台的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c) 与各国和相关区域和主题网络合作，以商定在“环境署实况”内共享的一套优先环境数据和指标；

(d) 在 2013 年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用以建立更加详尽的“环境署实况”平台所需要的一套详细要求和资源成本；

12. 还请执行主任建立并维护一个基于网络的平台，以提供关于国际环境评估展望现状的信息；

13. 邀请各国政府参与试验性“环境署实况”平台的发展，提供关于优先环境问题的必要数据、信息和指标，以及让国家机构作为分散参与者参与平台发展；

14. 请执行主任在 2012 年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环境署实况”平台现状的临时报告。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3 号决定：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理事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9</sup> 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还回顾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4 号、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2006 年 2 月 9 日第 SS. IX/1 号、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3 号和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5 号关于全球化学品管理相关政策和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决定，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废物管理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5 号决定和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8 号决定，

承认危险物质和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不利影响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关切，

注意到开展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工作将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尤其是关于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以及资源效率的各项次级方案的一项内容，

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各国有差别的情况、发展优先事项和发展能力，包括技术和资金能力，

确认废物管理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并且强调国际组织有必要采取更有力、重点更突出、更协调的行动来填补当前在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助中的缺口，

注意到以确凿的科学证据为基础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

铭记除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之外，还有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活动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并避免活动的重复，

铭记非洲国家对继续向其出口含有危险物质的产品和废物这一问题的关注，

考虑到接触危险物质的大多数弱势群体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sup>9</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赞赏地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联合环境股对尼日利亚及其它国家的儿童铅中毒死亡事件的回应，

审议了执行主任就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所做的报告，<sup>10</sup>

## — 铅和镉

1. 承认已就铅和镉问题做出了努力，并取得了进展，包括为完成审查有关铅和镉的科学资料而采取了行动，<sup>11</sup> 特别是根据第 25/5 号决定第二部分采取了填补数据和资料缺口的行动，另外，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次级方案为应对接触铅和镉的风险而开展的项目下，也采取了其他行动；<sup>12</sup>

2. 还承认有必要开展额外工作来填补资料缺口；

3. 注意到仍然有必要继续将重点放在降低铅和镉造成的风险上；

4. 注意到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含铅、含镉和含汞产品贸易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可能影响开展了研究；<sup>13</sup>

5. 还注意到“2010 年关于铅的科学信息的最后审查”和“2010 年关于镉的科学信息的最后审查”中取得的主要科学发现和确定的数据缺口；

6. 承认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为应对铅和镉所带来的风险做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在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方面做出的努力，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采取的初步行动，为限制玩具、珠宝、电池、电气和电子设备及汽车等产品中的铅和镉含量而采取的区域和国家法律行动，以及联合环境规划署实施的其他举措和行动；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参与并推动这些举措；

7. 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和促进与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以及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相关的工作，同时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工作；

8. 还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协调，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在所有层次开展与铅和镉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针对关于铅和镉的科学资料审查中所载信息、以及与接触这两种金属相关的环境问题和人类健康问题

<sup>10</sup> UNEP/GC.26/5/Rev.1 和 UNEP/GC.26/8。

<sup>11</sup> UNEP/GC.26/INF/11/Add.1 和 UNEP/GC.26/INF/11/Add.2。

<sup>12</sup> UNEP/GC.26/INF/11/Add.5。

<sup>13</sup> UNEP/GC.26/INF/11/Add.3 和 UNEP/GC.26/INF/11/Add.4。

的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等活动、为实现含铅和镉电池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无害管理而协调全球努力的倡议、以及深化现有研究的科学基础；

9. 注意到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应对铅和镉带来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进一步努力继续降低铅和镉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人类健康尤其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包括酌情采取行动推广无铅和无镉替代品的使用；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环境、经济和社会情况；

10. 敦促各国政府和私营实体采取措施推动对含铅和含镉产品、废物及污染场所的环境无害管理；

11. 请执行主任根据可获得的资源，依托现有构架，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围绕铅和镉问题建立伙伴关系；

12. 还请执行主任酌情与利益攸关方协调，根据可获得的资源，以两年为试任期，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纳入各项审查所取得的关于以危险性较小的物质或技术替代铅或镉的可能性以及关于减排技术的现有资料；同时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向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此类资料；

13. 邀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考虑相关科学审查中提供的关于铅和镉的资料，并审议应当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减轻这些金属造成的风险；

14.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实施有关铅和镉问题的本决定；

## 二 汞

15. 重申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中载列的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6. 承认该委员会在其前两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17.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18. 欢迎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确认讨论汞问题文书通过事宜的外交会议将在日本召开；

19.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全球汞伙伴关系和相关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敦促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和推动全

球汞伙伴关系，并敦促所有合作伙伴继续努力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汞接触带来的风险；

20. 请执行主任根据可获得的资源，在全球汞伙伴关系背景下采取具体行动，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或进一步编制国家汞清单的能力；

21.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实施有关汞问题的本决定；

### 三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情况

22.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和在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其实施和进一步制订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此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23.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实施该《战略方针》，尤其是针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与《战略方针》的环境方面相关的工作方案的各种内容，其中包括主流化活动、评估不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以及评估化学品外部成本内在化的经济文书，该项评估结果将反映在 2012 年初出版的首份“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中；

24. 欣见为增进卫生部门参与《战略方针》的实施过程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响应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呼吁制定卫生部门战略、以及为响应《利伯维尔非洲卫生与环境宣言》和关于实施该宣言的罗安达承诺而探讨环境与健康之间的联系；

25. 敦促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各方以资金及实物的方式资助《战略方针》的实施，包括支持“快速启动方案”、战略方针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 四

#### 废物管理，其中包括电气和电子废物的管理

26. 请执行主任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协助它们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加快加大在其国内实施综合废物管理方针的力度；

27. 还请执行主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经验和技術实情，通过编辑指导材料，其中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在温室气体减排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材料，尤指通过回收和酌情利用工作和预算计划将废物转化为能源而进行的温室气体减排，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将废弃农业生物质转化为能源加强对农村地区能源的利用；

28. 还请执行主任按照《巴塞尔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并作为对其能力建设工作的补充，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大规模的能力建设和示范项目，尤其是在城市地区及在电气和电子废物（“电子废物”）方面，其目的在于优化废物预防、废物的再循环和回收、地方一级的资源和原材料高效使用，其中包括通过通常被称为“3Rs”（减少，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方式；

29.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倡议及其他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更好地实施本决定，并力求避免可能的重复活动；

30. 建议执行主任将综合废物管理事务作为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的重点优先领域加以进一步处理；

3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的倡议，并请执行主任：

(a) 继续对此伙伴关系的职权范围展开广泛磋商，其中包括目标、组织结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将电子废物作为重点优先领域)和列明进度指标的业务规划；

(b) 拓宽信息平台，以收集和传播废物管理相关信息；

(c) 使伙伴关系的工作着眼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废物管理的需要；

(d) 在废物管理方面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

(e) 利用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形成的其他伙伴关系的经验，特别是在结构、工具和功能方面的经验；

(f) 确保联合国开展的相关工作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安排所做工作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并避免工作的重复性，尤其是依照《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展的工作；

32. 注意到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作用；

33. 吁请各国政府在通过和制订本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时，将改善废物预防和管理，其中包括电子废物领域，作为核心目标酌情考虑；

34. 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来实施本决定，以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实体的工作，其中包括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 五 最后规定

3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关于铅和镉、汞和废物管理的本决定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36.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当前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相关的决定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3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提交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的资料，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所做的贡献的一部分。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4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阐述的理事会主要功能与职责。该决议规定，除其它职能外，理事会应推动相关国际科学界及其它专业界为环境知识与信息的获取、评估和交流做出贡献，并酌情在技术方面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其后续进程、建立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国际机制的磋商进程，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5 号决定，

忆及其 2010 年 2 月 26 日的第 SS. XI/4 号决定，

认识到有必要为了人类的福祉而通过建立一个科学政策平台来加强与改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11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85 EX/43 号决定。在上述决定中，两家机构均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建立表示欢迎，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

已审议执行主任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的报告，<sup>14</sup>

<sup>14</sup> UNEP/GC. 26/6。

1. 认可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

2. 决定，应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的要求，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最终机构安排的情况下，经与所有相关组织与机构磋商，为使平台全面运转，召集一次全体会议，让所有成员国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尤其要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充分而有效地参与，以便尽早确定该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

3.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2011 年召集上述全体会议，并继续促进任何落实该平台的后续进程，直到建立了秘书处为止；

4. 邀请执行主任主动提议，表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意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担任东道或提供其他支持，从而按照全体会议期间议定的程序与其他提议一起接受审议；

5. 敦促各国政府并邀请有能力的相关组织和非政府捐助方为便利该次全体会议提供预算外财政资源和其他捐助，该次会议将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支持该平台的运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全面而有效的参与；

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定及其所涉财政和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5 号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

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 世纪议程》，<sup>15</sup> 其中第 4.8 段呼吁采取行动，以实现“推动能降低环境压力并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

<sup>1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93.I.8 和更正) 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还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sup>16</sup> 第 2、第 14 和第 15 段，

进一步忆及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6 号决定，

认识到资源效率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六大跨领域优先事项和目标之一，该战略旨在为环境署在所有领域的活动提供战略指导，

赞扬自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尤其是通过环境署资源效率次级方案和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马拉喀什进程的的活动，在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目前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各种不同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举措，其中很多举措都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马拉喀什进程获得了财政支助和技术支持，

欢迎向 2010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工作展示的支持；还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马拉喀什进程及其工作队工作的认可，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轮工作中加强了协作，并表示将为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筹备工作以及实施该届会议的成果提供支持，

注意到主席关于 2011 年 1 月在巴拿马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十年方案框架问题闭会期间高级别会议的摘要，作为对拟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以及拟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的第十九届会议本身的投入，

承认要在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需要采取更具连贯性和可持续性的办法，除其他外，可通过这些方法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政策和执行工具、资料使用权和参与权、以及能力建设，以最恰当、最高效的办法应对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能扩大联合国大家庭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相关举措和行动的规模并在这些举措和行动之间建立联系，并能有效地调集资源，

1. 邀请执行主任利用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政府机构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而开展的现有活动和举措；

<sup>1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2. 邀请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X/2 号决定中通过的该公约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其具体目标是：各国政府、各企业和各级利益攸关方最晚于 2020 年前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生产与消费，或者已经实施可持续生产与消费计划，以便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完全保持在安全的生态限值范围内；

3. 支持按照所审议的其他领域合作模式中最为有效和成功的特征，制定一项内容简练、雄心勃勃、切实可行的且以行动为导向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以便满足国家、区域和全球需求，做出适当的机构安排，鼓励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进来，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外提高有效性、效率和连贯性；

4.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最终确定并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同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它相关机构合作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连贯性；

5. 请执行主任：

(a) 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各个方面都继续发挥积极和共同领导作用，包括确定目标、机构安排和优先方案；

(b) 提议在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c) 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实施十年方案框架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d) 直接支持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拥有专业知识的方案领域开展实施十年方案框架的工作；

6. 鼓励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期间，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本身期间，积极参与最终确定一项健全、有效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并支持该框架的后续实施工作，来推动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

7.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努力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一旦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获得通过，立即支持其实施；

8. 认识到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有可能是定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过程的重要投入；

9.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实施工作向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期理事会能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投入。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6 号决定：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

理事会，

回顾其第 SS. XI/7 号决定，该决定除与其他事项相关外，还与 2009 年 5 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举行的世界海洋会议的成果有关，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请执行主任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交往，共同支持《万鸦老海洋宣言》的实施工作，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第 65/150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除其他外，大会促请各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各相关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各级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

回顾正如《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sup>17</sup> 第 13(c) 段所述，要求定期审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编制的关于实施有关海洋问题的第 SS. XI/7 号决定的进展报告，<sup>18</sup> 该报告列出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工作，尤其是通过海洋和沿海战略、区域海洋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开展的工作；

2. 邀请各国政府及国际与区域金融机构做出协调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海洋和沿海倡议，包括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上述努力；

3. 鼓励执行主任考虑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扩大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29 号决定第 77 段中所建议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在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问题专家讲习班，将其作为实施本决定相关方面和第 SS. XI/7 号决定第 2 段的一种手段；

4. 请执行主任着手组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努力确保最广泛的参与；为此，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参与政府间审查进程并酌情作出财政捐助，支付与该会议相关的费用；

<sup>17</sup> UNEP (OCA)/LBA/IG. 2/6, 附件二。

<sup>18</sup> UNEP/GC. 26/10。

5. 还请执行主任充分纳入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海事机构的技术专业知识和服务，同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航运方面的活动能够通过其海洋和海洋保护活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7 号决定：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

理事会，

忆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SS.XI/8 号决定，以及有必要加大力度提高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政治优先地位，同时日益有必要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新的和额外的(阿根廷)]可持续、可预测、充足和可得的资金，

还忆及该决定请执行主任继续领导协商进程并汇报进度和进程的走向，

进一步忆及该决定请执行主任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媒体以及政府间会议和国家与国际一级的公众活动等关键国际机遇，与相关伙伴合作，推出各项倡议，提高人们对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重要性的认识，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大会欢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表示支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进一步工作，将此类讨论继续下去，同时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三大公约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实施、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努力，

审议了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协商进程的进度报告，尤其是关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的资料，<sup>19</sup>

1.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为止在协商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工作；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磋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呼吁以及执行主任关于第三次会议成果的报告的描述，继续为磋商进程提供支持；<sup>20</sup>

3. 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私营部门)为该进程和提高认识倡议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sup>19</sup> UNEP/GC.26/11 和 UNEP/GC.26/11/Add.1。

<sup>20</sup> UNEP/GC.26/11/Add.1。

4. 请执行主任就执行第 SS. XI/8 号决定以及本决定的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最终报告。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8 号决定：《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通过《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的 1994 年 6 月 18 日第 SS. IV/1 号决定，

亦忆及其关于《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各项修正案问题的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9 号决定。上述修正案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森林砍伐)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为全球环境基金新的重点领域，

进一步忆及其关于《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一项修正案问题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13 号决定。该修正案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会议举行地点有关，

忆及第四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于 2010 年 5 月核准了《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各项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与全球环境基金可以充当《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一项财政机制，以及《文件》第 21 段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和任期等问题有关，

已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sup>21</sup>及辅助材料，<sup>22</sup>

1. 决定通过将使全球环境基金可以充当《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一项财政机制的《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修正案；

2. 亦决定通过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命和任期问题有关的《文件》第 21 段修正案。按照该修正案，以下文句

“首席执行官应由理事会根据各实施机构的联合推荐任命，全职任期三年。理事会可对首席执行官进行再次任命。理事会撤销首席执行官的职务须有正当理由。”

<sup>21</sup> UNEP/GC. 26/12。

<sup>22</sup> UNEP/GC. 26/INF/15。

将被替换成：

“首席执行官应由理事会任命，全职任期四年。经理事会再次任命，首席执行官可续任一届，为期四年”；

3. 邀请执行主任考虑各种途径，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领域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能力，以加强其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实施机构的作用；

4. 请执行主任向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传达本决定。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9 号决定：2012-2013 年拟议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审议了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sup>2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4</sup>

1. 核准 2012-2013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理事会所做各项相关决定；

2. 还核准为环境基金拨款 1.90962 亿美元，其中最多有 1.2231 亿美元可用于员额费用，用途如下表所列：

### 2012-2013 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行政指导和管理	9 041
B. 工作方案	165 500
1. 气候变化	30 788
2. 灾害和冲突	10 454
3. 生态系统管理	36 226
4. 环境治理	41 622
5. 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	19 543
6. 资源效率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26 867

<sup>23</sup> UNEP/GC.26/13。

<sup>24</sup> UNEP/GC.26/13/Add.1。

C. 基金方案储备金	6 365
D. 方案支助	10 055
<b>总计</b>	<b>190 962</b>

3. 欢迎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就编制2012-2013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所开展的广泛协商；

4. 请执行主任在编制今后所有工作方案和预算时都进行协商；

5. 赞扬进展情况报告<sup>25</sup>所述的在实施中期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授权执行主任在各预算项目间重新调配资源，调配额度最多可达重新调配资源批款的10%，以确保更加符合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

7. 还授权执行主任在必要时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重新调配超过批款数额10%但最多不得超过20%的资金；

8.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调整环境基金的调配水平，使其符合相对核准拨款水平而言的可能收入变动；

9. 授权执行主任预先为2014-2015年两年期环境基金的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2 000万美元的款项；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使用谨慎的办法对环境基金进行管理，包括通过精心管理合同安排；

11. 注意到最近几个两年期内，环境基金中越来越多的份额被分配给员额费用，导致环境基金资源中分配给非员额费用的份额日益减少；

12. 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分配给非员额费用的环境基金资源，并每半年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向各国政府汇报一次；

1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将工作重点从交付产出转向实现成果，并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级管理人员根据联合国的审核、评价及监督程序，负责实现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高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半年向各国政府以及理事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汇报一次每一个次级方案的进展及其相关预期成果、环境基金(包括自愿捐款)预算的执行情况、批准款项的开支和重新调配情况或分配的调整情况；

<sup>25</sup> UNEP/GC.26/INF/6/Add.1。

15. 授权执行主任通过将行政和预算问题进度汇报和方案执行情况汇报合并为一，精简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的汇报；

16. 请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定期通报每一个次级方案的方案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帮助该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测任务；

17.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仅作为司库保管的捐款除外；

18.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信息文件，<sup>26</sup> 并请执行主任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法律事务厅以及所有相关机构协商，在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一份进度报告中(其中包含多边环境协定的意见和评论)，处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问责问题以及财政和行政安排问题，包括其法律依据；

19. 呼吁将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适当份额划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并根据1972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的第2997(XXVII)号决议(该决议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考虑到充分反映环境规划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期待实施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持续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21. 注意到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62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大会呼吁增加支助，在预算和工作方案方面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财政和方案能力，并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审查这些办事处在帮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保持环境署的战略存在方面的需求和潜力，审查结果将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22.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提交一份列出了优先事项、注重成果并且经过精简的2014-2015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该工作方案和预算须减少环境基金中用于员额费用的份额、增加用于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并对环境基金资源的使用进行优先排序，供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23.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协商，编制一份2014-2017年中期战略，包括明确的愿景、明确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效果衡量措施，以及一个供政府审查的有力机制，供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

第7次会议

2011年2月24日

<sup>26</sup> UNEP/GC.26/INF/21 和 Corr.1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第 26/10 号决定：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管理问题的报告，<sup>27</sup>

忆及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主任有权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运作的一般性程序》第五条的规定以及秘书长针对信托基金运作问题颁布的所有其他相关政策 and 程序，为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的特定目的，在环境基金框架内建立信托基金，

—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 A.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RED——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减少发展中国家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所产生排放的合作方案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负责的技术合作基金，2009 年设立，无终止期；

(b) ES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用以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c) TPL——资助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局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9 年设立，无终止期；

2. 核可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相应申请：

#### B.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a) AML——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 (AMCEN) 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 CWL——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 (AMCOW) 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 MCL——支持开展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 WPL——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促进其开展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sup>27</sup> UNEP/GC.26/14/Rev.2。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BPL——执行与比利时订立的《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 GWL——支持全球国际水事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 REL——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区域性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以下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设立：EAP——非洲大象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多捐助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该基金设立于 2011 年，无终止日期；

4. 核可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申请：

**A. 一般信托基金：**

(a) BEL——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 BGL——《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 BHL——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 BZL——便利各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f) CRL——关于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g) ESL——关于执行东亚海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保护和发展行动方案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h)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 MSL——《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j) MVL——支持《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k) PNL——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l) RO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业务预算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BIL——便利各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 VBL——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第 26/11 号决定：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和合作从而实现环境活动中更高的一致性方面的作用，

回顾关于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的第 SS. XI/3 号决定，

亦回顾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及其内部环境管理政策和做法问题的报告，<sup>28</sup>

<sup>28</sup> JIU/REP/2010/1。

欢迎包括作为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执行主任及其他小组成员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境活动的合作中的努力，

尤其欢迎执行主任所介绍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谅解备忘录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sup>29</sup> 并就此对备忘录中所述联合工作组的成立表示满意，

感谢在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第十六次会议的指导下编写的、由执行主任所做的进度报告，<sup>30</sup>

赞扬小组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合作从而协助会员国执行环境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尤其欢迎小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所做的贡献<sup>31</sup> 及其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实施生物多样性议程的后续决定，

1. 支持小组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密切合作，不断努力将环境考虑因素作为主流纳入方案、管理和运作层面的活动；

2. 鼓励小组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制定环境活动方案的一致性，包括通过这些措施将环境关切纳入各部门方案的主流：

(a) 为生物多样性国际议程做贡献，包括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定；

(b) 准备整个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投入；

(c) 联合国系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做出贡献，包括本届会议上委员会的所有五大主题；

(d) 编拟一份联合国系统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呈文，呈文中列出绿色经济方面现有的研究活动；

3. 还鼓励小组继续支持联合国气候中和战略的实施，增进联合国系统内部政策、管理做法和运作的可持续性——包括可持续采购，并推动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直接开展的项目建立一个评估环境影响、采用环境与社会防护措施的进程，并推动就该进程的设立达成一致意见；

<sup>29</sup> UNEP/GC.26/INF/9/Add.1。

<sup>30</sup> UNEP/GC.26/15，附件。

<sup>31</sup> 环境管理小组的报告“推进生物多样性议程——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贡献”，请参见小组网站 [www.unemg.org](http://www.unemg.org)。

4. 请执行主任以小组主席的身份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供小组工作进度报告；

5. 请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供一份进展报告；

6.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考虑酌情采用“贫穷与环境倡议”作为今后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一种模式，利用各个组织的比较优势。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12 号决定：增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和协调

理事会，

回顾《二十一世纪议程》<sup>32</sup> 第 19 章以及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全球政策的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决定、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18/32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决定、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5 号决定、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2 号决定、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和 20/24 号决定、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3、21/4、21/5 和 21/6 号决定、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决定、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4 号决定、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决定，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3 号决定和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5 号决定，

还回顾《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上述三个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 BC.Ex-1/1、RC.Ex-1/1 和 SC.Ex-1/1 号决定，

欣见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商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全球化学品展望进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解决化学品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全球性挑战而采取的步骤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本决定中所呼吁的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合作与协调的未来进程应当补充和依托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BC.Ex-1/1、RC.Ex-1/1 和 SC.Ex-1/1 号决定中所呼吁的、对加强上述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进程所开展的审查，并有意成为更加广泛和更加长期的进程，

<sup>3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3.I.8 及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注意到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设定的、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确认的目标，即在 2020 年以前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将使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以及需要在 2012 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背景下审查这一目标，

还注意到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在 2020 年之前和之后在全球范围内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

注意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目标是，在 2020 年之前，以尽量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并且可能需要在该日期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努力在全球、区域、特别是国家一级加强这一目标的落实，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所做的初步分析，<sup>33</sup> 同时注意到继续加强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必要性和机遇，

认识到化学品和废物带来的挑战是全球性的、长期的和不断演变的，且它们与严峻的环境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如依赖于环境的人类健康、生态系统健康和更好的生态系统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贫困与环境、环境灾难、气候变化和可持续消费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对于国际环境治理的挑战的一部分，

还认识到化学品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尚未完全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订一项统一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全球性协调方法方面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进一步无害管理的必要性和机遇所开展的初步分析，<sup>34</sup>

1. 强调有必要制定各级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办法，该办法要能够有效、高效、连贯和协调地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2. 请执行主任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以及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领域全球一级的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工作，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化学品和废物有关议程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在上述公约 2011 年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上汇报这些工作的进度；

<sup>33</sup> UNEP/GC.26/16。

<sup>34</sup> 同上。

3. 邀请尚未批准化学品和废物方面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尽快批准这些协定，将其作为共同努力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合作与协调的一大贡献；

4. 请执行主任以上述初步分析报告以及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就该报告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为基础，针对长期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合作与协调的挑战和备选方案推动并支持一个具有包容性且由各国驱动的协商进程；

5. 邀请参加上述磋商进程的代表们考虑到所有相关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建设能力，确保充分的技术转让，并促进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6. 请执行主任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投入，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该协商进程的进度报告，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该协商进程的成果报告；

7. 促请有能力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预算外资源，以开展该进程。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13 号决定：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总括决定

理事会，

忆及 2008 年 2 月 22 日关于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第 SS. X/3 号决定、2009 年 2 月 20 日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南南合作的第 25/9 号决定以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关于海洋的第 SS. XI/7 号决定，

还忆及第 SS. X/3 号决定，该决定欢迎 2010-2013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战略，除其他外，还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各项报告<sup>35</sup>总结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南南合作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海洋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注重结果的管理，并尽量在提交给理事会的、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实施情况的注重结果的报告中介绍相关活动。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sup>35</sup> 分别是文件 UNEP/GC. 26/9、文件 UNEP/GC. 26/10 和文件 UNEP/GC. 26/INF/6/Add. 1。

## 第 26/14 号决定：“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理事会，

忆及 2005 年 2 月 25 日和 2007 年 2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新水事政策和战略的第 23/2 号决定和第 24/16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主要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包括全球水质监测和评估)主要机构的作用，

还重申有必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包括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科学能力，

认识到日益需要可靠和高质量的全球水质数据、评估和指标，以支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决策，

承认“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内全球水质数据的主要来源之一，并提供全球内陆水质状况和发展趋势方面以切实证据为基础的信息，这些信息是对世界淡水进行可持续管理所必需的，

认识到致力于水研究、水资源管理、水评估、教育与能力建设等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项举措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领导或参与的各项举措，诸如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国际水文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IHE 水教育学院，

亦认识到有必要提高那些提供可靠水质数据和信息的国家的能力和数目，以便在水质问题日益重要的情况下，为今天的用户和明天的广大潜在用户加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效用，

1. 承认有必要改善水质的跟踪和监测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2. 请执行主任推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进一步发展，以确保该方案提供能够满足联合国需求的、科学上可信的水质数据：
  - (a) 通过确保将水质数据和信息纳入广泛的议题，例如从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到贫困和经济可持续性议题，为决策提供信息；
  - (b) 通过更多地关注研究、指标和数据应用，创建一个知识库，用以评估水质和影响水质的因素；
  - (c) 通过鼓励和推动数据共享、互通操作和标准，促进信息的获取，以便创造易于获得的网络化水质信息；
  - (d) 加强提高监测方案的能力以及发展中国家综合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分析、评估和研究活动；

(e) 鼓励区域层面的合作，以加强全球层面的水监测工作；确保“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与其它现有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水监测系统以及其它特定水监测系统之间更好地协调，以提高其效率，并避免重复，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3.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通过提供水质数据和信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4. 邀请有能力的政府和其他方面(包括私营部门)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5.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实施情况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汇报。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15 号决定：加强应急活动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理事会，

重申它认为环境质量与人道主义及发展结果之间存在内在联系，以及有必要识别和解决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关于灾难和冲突的次级方案 2 定义的自然和人为灾害有关的环境风险，<sup>36</sup>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分组方法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灾后与冲突后需求评估内和人道主义协调系统内的环境问题协调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应急活动系统现有的局限性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加剧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对环境的影响，并认识到有必要付出更多努力，提供更多支持，以协助受影响国家应对和管理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

确认有必要处理造成灾害风险增大的根本因素，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将来可能产生的影响，比如极端水文和气象事件的频率、强度及不可预测性有所增高，从而可能促使灾害的数量和规模相应增大以及预防、应对和恢复方面国际援助的必要性相应增强，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自然灾害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环境影响方面特有的脆弱性。这种脆弱性可能有损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比如千年发展目标，

<sup>36</sup> UNEP/GC.26/13。

忆及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有关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遭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等问题的第 44/224 号决议、有关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8/114 号决议，

亦忆及其有关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预防、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问题的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17 号决定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8 号决定，

注意到 2010-2013 年间中期战略将灾害和冲突确定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六大交叉专题优先重点之一，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通过其联合环境股而开展的、作为发动和协调国际环境应急反应的主要多边工具的持续合作，

亦忆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决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该决议概要说明了在所有层级降低灾害风险和灾害防范准备的相关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针对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将环境问题主流化问题开发专门知识，以尽量减小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并确保它们不会对长期的脆弱性和发展问题造成损害，

亦忆及，虽然建立应对此类风险的适当构架、程序和能力是各国政府的一项主要责任，但应始终优先考虑预防行动和防范准备，以此作为处理由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引发的环境风险的手段，

1. 请执行主任：

(a) 在未来的 12 个月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协调一份有关参与环境应急反应工作的国际组织的现有作用、责任和分工问题的机构间基准文件的编拟工作，并发现主要的空白和机遇；

(b) 在未来三年内，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以上述文件为基础，推动一项进程，以确保参与环境应急反应工作的主要组织对各自在各种情境中的作用和责任有着清楚明确，且相互认可的理解；

(c) 推动监测和评价潜在自然和人为灾害风险的努力；

2. 决定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合作，继续助力加强联合国协调和动员向面临着由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引发的环境风险和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国际援助的应对机制，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灾害和冲突次级方案，以及环境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3. 请执行主任继续提高人们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环境层面的认识并促进该方面的合作，并提高人们对人道主义和其它国际应对行动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4. 亦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国际减少灾难战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行为方密切合作，继续通过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以加强降低自然和人为灾害风险及适应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影响的综合方法；

5.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防范和应对方面的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资源；

6. 鼓励各国政府为在人道主义应对规划和行动中有效地将环境需求主流化而提供充分支持，包括财务资源，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提供实物资源，包括临时调派人员，以使之得以有效地协助各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7. 还邀请各国政府自应急响应伊始即加强应急响应、早期恢复和发展行为方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8. 还请各国政府促使相关的本地行为方和区域行为方酌情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协商，更多地参与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环境方面的预防、准备和应对；

9. 请执行主任将即将召开的国际突发环境事件咨询小组第九次会议的成果提请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

10. 亦请执行主任经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减灾十年战略及其它合作伙伴磋商，并以可获得的资源为限，就突发环境事件问题定期组织专家会议，以推动成员国之间突发环境事件问题自愿性准则的应用；

11. 鼓励有条件的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突发环境事件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其能力，预防、有效应对并管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环境影响和风险。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第 26/16 号决定：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理事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种关键的社会、环境、经济、财政、文化和战略资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回顾 2009 年 12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还回顾 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将南南合作描述为一项重要的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内容，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追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行机会；同时强调南南合作不是对北南合作的取代，而是对北南合作的补充，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10 年 2 月通过的《杜阿岛宣言》，其中承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的重中之重，<sup>37</sup>

回顾其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的第 24/12 号和第 25/9 号决定，

强调在发达国家的支持和伙伴关系下进行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能够增强发展中国家对项目的自主权，促进成本效益高、在文化和社会方面具有吸引力的解决方案，

重申区域和区域间倡议以及联合国作为南南合作催化剂和促进者的作用，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25 号决定，其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北南合作的补充和支持下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南南合作，将生物多样性关切问题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协定及相关活动，也鼓励缔约方酌情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解决生物多样性关切问题，

承认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将这项计划作为对 2008 年 6 月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发布的南方发展纲要的补充，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2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此项决定中欢迎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 2010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的《关于生

<sup>37</sup> UNEP/GCSS. XI/11, 第 SS. XI/9 号决定。

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sup>38</sup> 并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和进一步制定该计划，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与《公约》下正在制定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过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和能力建设框架等之间的协同增效，

1.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的报告；<sup>39</sup>
2. 期待《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定稿；
3. 欢迎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提出在 2011 年初主办专家会议，以便讨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进一步模式、以及争取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酌情通过一项计划的路线图；
4. 鼓励成员国和其它政府进一步推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制定；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成员、各项里约公约、捐助方、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各英才中心推动《多年期行动计划的》的进一步制定；
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审议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项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推动南南合作做出的贡献。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第 26/17 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决议 (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sup>38</sup> UNEP/CBD/COP/10/18/Add.1/Rev.1。

<sup>39</sup> UNEP/GC.26/9。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10 段),

并回顾其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

—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 决定于 2012 年 2 月 20 至 22 日举行 2012 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40</sup>

2. 核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环境与发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二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

3. 决定 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1、第 2 和第 4 条,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

4. 还决定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前一天下午举行各代表团团长之间非正式磋商;

5. 核准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sup>40</sup>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地点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和成员国磋商以后决定。

2.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第 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

11-35126 (C) 240511

270511

